

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體育班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公告

-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體育班專長代理教師 3 名。

類別	代理職缺	項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體育專長	懸缺	排球	2	2	105/08/29-106/07/01
體育專長	懸缺	武術	1	1	105/08/29-106/07/01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服務內容：(一)配合學校發展重點體育擔任排球隊、武術隊指導老師
(二)需兼任學務處體育組(含體育班)行政工作

參、甄選日期：

- 第一次招考：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本校活動中心)。
第二次招考：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本校活動中心)。
第三次招考：10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本校活動中心)。
招考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應試老師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20 分親自報到，並抽籤排序應試，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肆、甄選地點：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臺南市六甲區中正路 319 號)活動中心。

伍、代理及兼任期間：自 105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 日止。

陸、報名資格：取得初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署)或 C 級教練以上證照(全國單項協會核發)，且具兩年帶隊績效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A)
- 二、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C)

柒、公告時間、方式：

- 一、時間：105 年 7 月 14 日-7 月 22 日
- 二、方式：本校網站(<http://120.116.20.3/>最新公告) 及臺南市教育網路中心

網站(<http://www.tn.edu.tw/>)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捌、簡章表件：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

玖、報名日期、地點及應繳證件：

一、報名日期：

(一) 符合第陸項報名資格 (A)：

105 年 7 月 14 日至 105 年 7 月 18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

(二) 符合第陸項報名資格 (B)：

105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5 時。

(三) 符合第陸項報名資格 (C)：

105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5 時。

二、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胡組長或人事室吳主任。電話：06-6982041-202

三、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應繳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請依序裝訂，影本本校留存)。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各一份。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背面請註明姓名) 1 張，請貼於報名表。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最高學歷證明。

(五) 合格教師證書。

(六) 簡歷表(含相關證照、最近 2 年指導績效之佐證資料)。

(七) 委託書 (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拾、甄選方式及評分比率：採「試教」、「口試」方式舉行。

一、試教(50%)：

(一) 試教日期：

第一次招考：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本校活動中心)。

第二次招考：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本校活動中心)。

第三次招考：10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本校活動中心)。

(二) 試教教材：自備教材、高年級健體領域範圍-應試項目教學或團隊訓練指導。

(三) 試教時間：每人 10 至 15 分鐘。

二、口試(50%)：

口試時間同上述招考時間，俟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時間約 5-10 分鐘)

三、成績計算：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拾壹、錄取：由甄選委員會將甄選合格人員名單及甄選結果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併呈校長核可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拾貳、其他：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
- 二、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市規定辦理。
- 三、教師需配合本校規劃之其他課程活動。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六甲國小 105 學年度體育班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_____號（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相片粘貼處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 話	公：	宅：	行動：	
現職單位			職稱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所			
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_____年_____月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練證照：_____年_____月_____號			
經 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年資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審 查 結 果		審 核 人 員 簽 章	備 註	
合 格	不 合 格			
			1.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2. 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六甲國小 105 學年度體育班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六甲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